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112年度（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所專責推動的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同時說明提升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的措施及其成效，敘述國際及兩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和相應的解決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一、近十學年度總數

爲了促進國際教育和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來自海外的學生。這些學生根據其學習目的可以分爲學位生和非學位生兩類。學位生包括正式修讀學位的外國學生、僑生（包括港澳生）以及正式修讀學位的大陸生；非學位生則包括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中心的學生、大陸研修生以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的學員。受到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停了非學位生的入境，導致境外學生總數急劇下降。隨著全球疫情的趨緩，112學年度境外學生的數量逐漸回升至11萬6,038人，較前一學年增長了1萬2,380人。103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的留學或研習人數詳細統計如表13-1所示。

表 13-1

103-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學生數										
境外學生總計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0,895	94,579	103,658	116,038
學位生總計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66,917	67,299
外國學生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35,512	37,062
僑生（含港澳）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28,284	28,109
陸生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4,293	3,121	2,128
非學位生總計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28,508	29,196	36,741	48,739
外國交換生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2,475	5,190	5,190	6,100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3,785	2,686	2,686	4,185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¹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27,808	36,350
大陸研修生 ²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0	22	2,087
海青班學員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1,175	1,035	0
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	-	-	-	-	-	-	-	-	-	17

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及 110 年度未開放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零。111 年度恢復開放陸研修生來臺，112 年度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 2,087 人。

3. 自 103 學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學生人數的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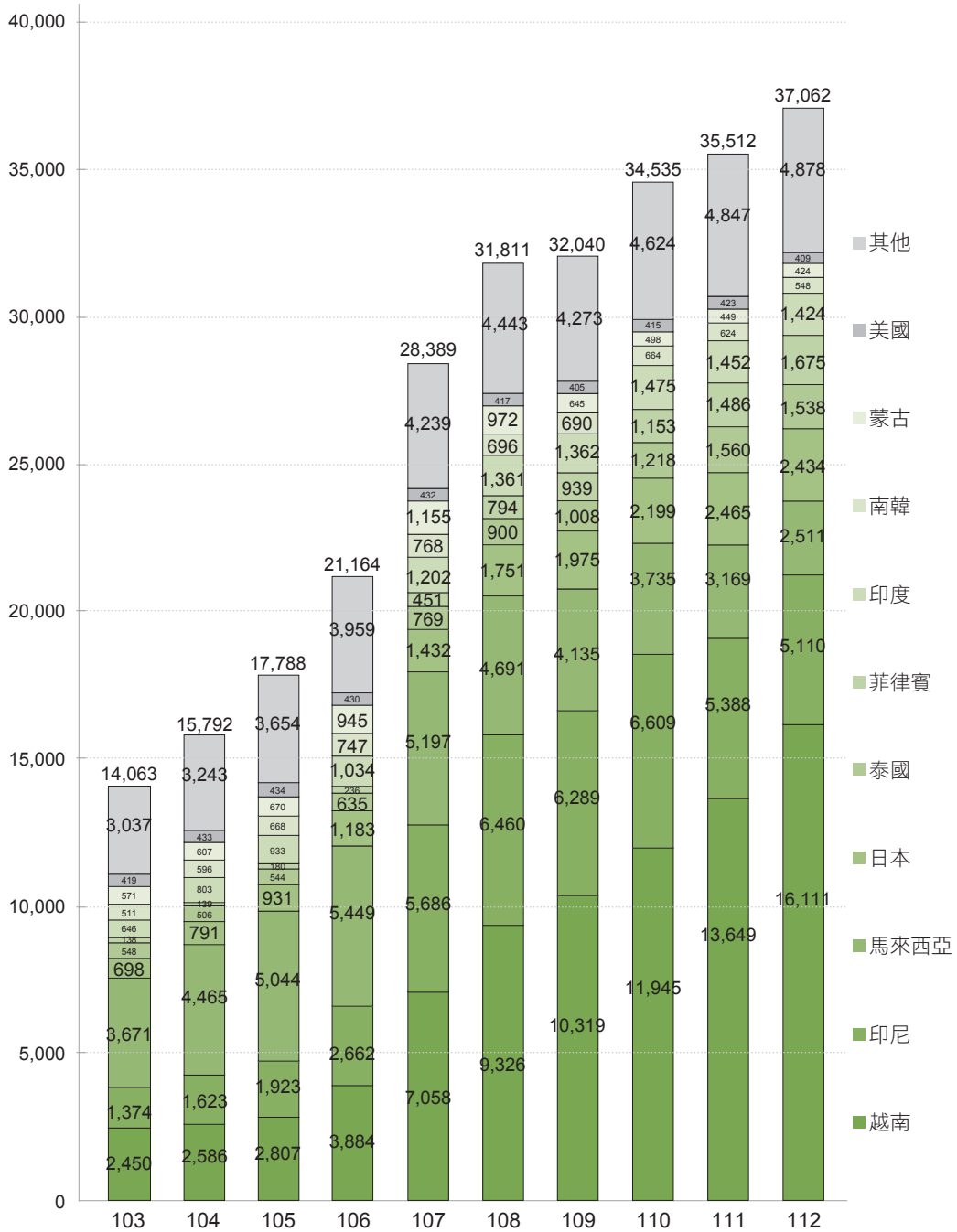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112 學年間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民國 112 年。

二、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的數量持續增長，截至 112 學年度已達到 3 萬 7,062 人，相較於 103 學年度增長了約 2.63 倍。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前 10 大來源國分別是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泰國、印度、南韓、蒙古和美國。103 至 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的人數統計情況如圖 13-1 所示。

圖 13-1
103-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103-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

三、華語生

112學年度來臺研習華語文境外學生人數為3萬6,350人，過半數來自亞洲國家，依序為：越南、印尼、日本、泰國、菲律賓、南韓與印度；其次來自美洲國家以美國為主；來自歐洲國家以法國、德國與英國為主，來自英國學生自110學年度起首度進入前10名，另112學年度來自德國學生亦首度進入前10名。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華語生前11名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13-2。

表13-2

110-112學年度華語生11大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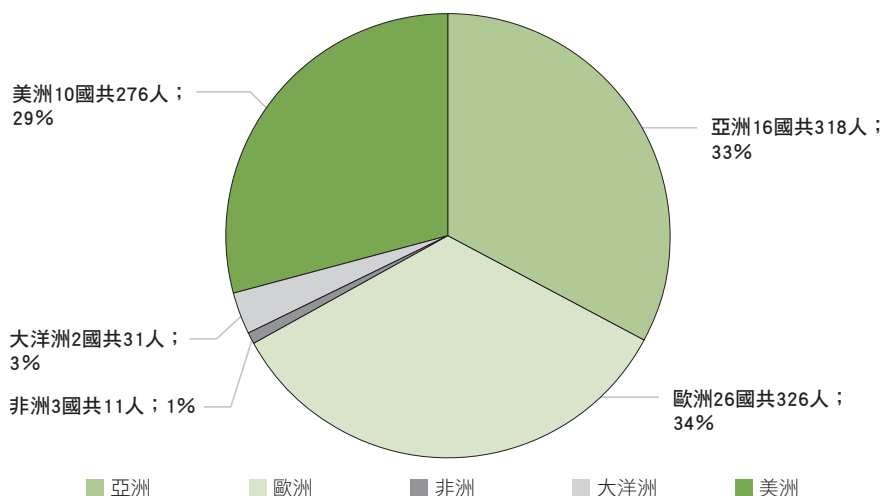
學年度	110		111		112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越南	4,122	越南	6,962	越南	8,077
2	印尼	3,126	印尼	3,938	印尼	5,610
3	日本	2,468	日本	3,141	日本	4,282
4	美國	2,012	美國	2,192	美國	3,431
5	泰國	1,075	泰國	1,892	泰國	3,343
6	菲律賓	958	菲律賓	1,325	菲律賓	1,748
7	南韓	860	南韓	1,008	南韓	1,609
8	印度	467	馬來西亞	596	法國	826
9	蒙古	382	英國	564	德國	647
10	英國	359	澳大利亞	539	英國	584
11	法國	339	印度	514	印度	474
合計		15,829		22,671		30,631

資料來源：110-112學年度華語生11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

教育部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於95年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來，每年持續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2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57個國家，共962名外籍生，受獎人來源的洲別如圖13-2。

圖 13-2
112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源洲別

單位：國；人數；%



資料來源：112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國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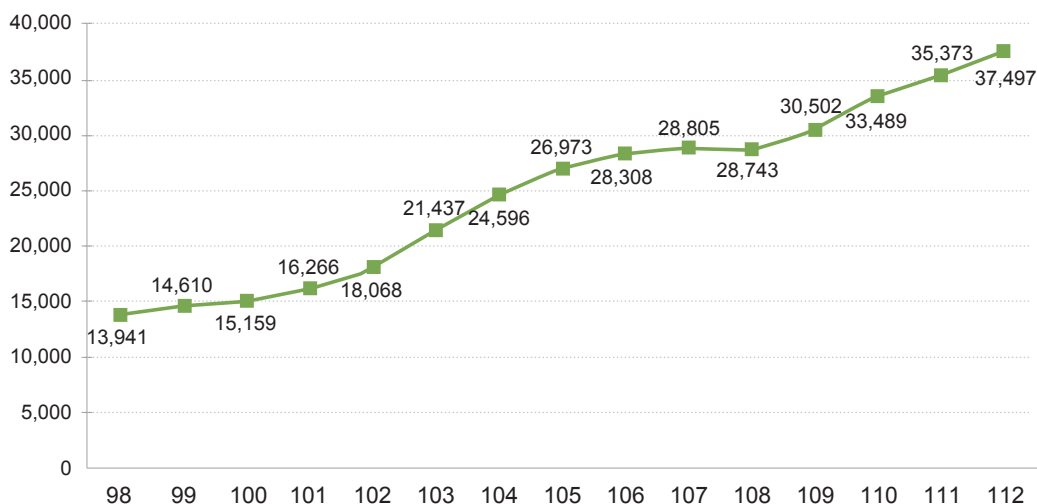
四、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含港澳生）來臺升學是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在海外招生階段提供各種獎助學金，並於其返國就學階段提供學習與生活輔導，也力求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多數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的棟梁英才。112 學年度回國就讀的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3 萬 7,497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約 1.7 倍，近 14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3 所示。

圖 13-3

98-112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98-112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3 及表 13-4 所示。

表 13-3

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1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320	221	99	63	257	29	21	8
碩士	2,699	1,356	1,343	744	1,955	701	379	322
學士	23,994	12,163	11,831	5,470	18,524	3,889	1,769	2,120
專科	134	69	65	55	79	2	-	2
僑生先修部	962	440	522	962	-	-	-	-
總計	28,109	14,249	13,860	7,294	20,815	4,621	2,169	2,452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表 13-4

112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1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8,691	4,507	4,184	4,215	4,476	1,503	745	758
國民中學	208	113	95	78	130	56	25	31
國民小學	489	256	233	136	353	58	28	30
總計	9,388	4,876	4,512	4,429	4,959	1,617	798	819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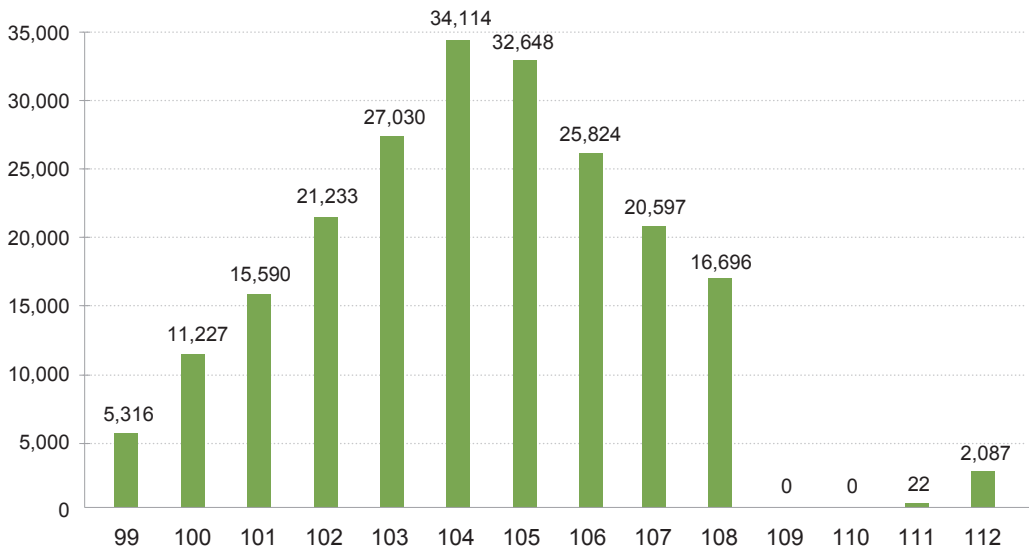
五、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政府於民國（以下同）100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學習，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99年至104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13-4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104年達到高峰；自105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1萬6,696人，較前一年（107年度）2萬597人，減少約19%，109及110年度因新冠肺炎所致各國邊界限制政策，暫緩研修生來臺就讀，111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恢復入境，來臺人數為22人，112年度來臺人數為2,087人。

圖 13-4

99-112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單位：年度；人



資料來源：99-112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有增加趨勢，於 104 學年度達最高 3,019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宣布暫停本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為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當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 8 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112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2,128 人。10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5。

表 13-5

100-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就學人數	當年度註冊新生數
100	928	928
101	1,864	951
102	3,554	1,822
103	5,881	2,553
104	7,813	3,019
105	9,327	2,835
106	9,462	2,139
107	9,006	2,140
108	8,353	2,259
109	6,032	577
110	4,293	588
111	3,121	377
112	2,128	378

資料來源：100-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留學人數

112年我國留學生人數共5萬6,798人，前7大留學國家及其所占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美國（38%）、澳大利亞（19%）、日本（9%）、加拿大（7%）、英國（6.5%）、德國（5%）及韓國（4%）等。留學各國人數如表13-6所示。

表13-6

112年度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留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洲別	國別	人數	洲別	國別	人數
美洲	加拿大	4,240	歐洲	英國	3,685
	美國	21,834		愛爾蘭	50
	貝里斯	4		法國	385
	聖露西亞	2		義大利	426
	智利	2		西班牙	690
	小計	26,082		德國	2,868
亞洲	日本	5,015		荷蘭	664
	韓國	2,172		比利時	257
	菲律賓	236		瑞士	243
	越南	253		奧地利	388
	泰國	235		波蘭	744
	印尼	12		立陶宛	7
	馬來西亞	273		拉脫維亞	14
	新加坡	417		愛沙尼亞	19
	印度	15		丹麥	1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3		挪威	17
	土耳其	12		瑞典	149
	阿曼	2		芬蘭	26
	科威特	9		俄羅斯	36
	以色列	16		白俄羅斯	1
小計	8,710	斯洛伐克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0,673	匈牙利	160	
	紐西蘭	475	小計	10,841	
	帛琉	13	南非	4	
	小計	11,161	小計	4	
總計			56,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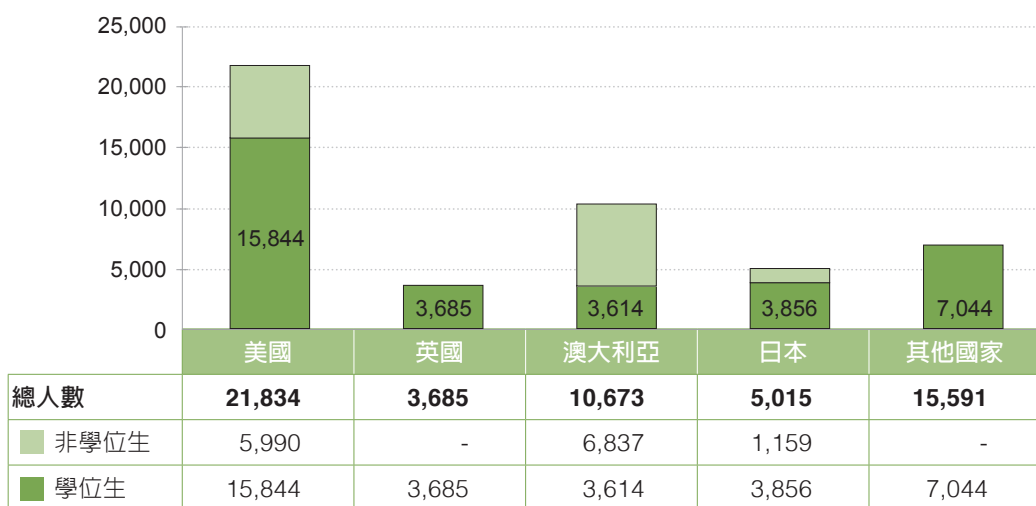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

我國於 112 年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學習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圖 13-5 所示。

圖 13-5

112 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

單位：人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12 年 12 月公告之 2022/23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惟其資料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

2. 其他國家中因部分國家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故無法提供非學位別欄位統計資料。

3. 澳大利亞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222 人。

資料來源：112 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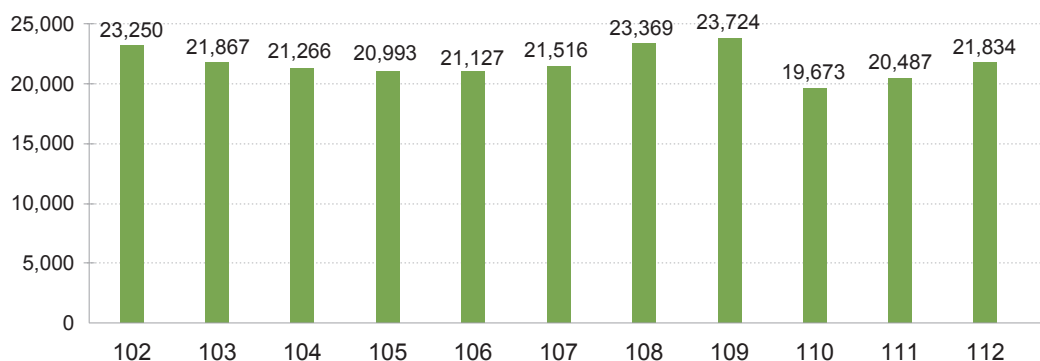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近 10 年來微呈起伏，自 105 年則持續 4 年小幅成長，雖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減少為 1 萬 9,673 人，111 年度學生人數回升至 2 萬 487 人，112 年度學生人數 2 萬 1,834 人，詳如圖 13-6 所示。

圖 13-6

102-112 學年間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註：依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112 年 12 月公告之 2022/23 學年度資料更新。

資料來源：102-112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未出版），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國 112 年。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逾百年，對於培育優秀學者與人才與我國社會邁向國際化厥功至偉。112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6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83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典、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留學人數美國居冠，接續為英國、澳大利亞、德國、加拿大、日本、荷蘭、法國、瑞士、芬蘭、瑞典等國，詳如表 13-7。

表 13-7

112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67	118	24	209
英國	28	19	7	54
澳大利亞	2	10	5	17
德國	6	9	0	15
加拿大	7	8	0	15
日本	6	9	0	15
荷蘭	6	9	0	15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法國	5	2	0	7
瑞士	2	5	0	7
芬蘭	0	5	0	5
瑞典	3	2	0	5
紐西蘭	1	2	0	3
泰國	3	0	0	3
比利時	2	0	0	2
丹麥	0	2	0	2
馬來西亞	1	1	0	2
新加坡	0	1	0	1
奧地利	0	1	0	1
西班牙	0	1	0	1
墨西哥	0	1	0	1
挪威	0	1	0	1
義大利	1	0	0	1
印尼	1	0	0	1
小計	141	206	36	383

資料來源：112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112年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總計有3國4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¹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的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爲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的重要據點。112學年度第1學期4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13-8。

1 因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108年8月1日起停辦。

表 13-8

海外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董事長		袁濟凡	宋培民	陳麗華	杜書堯
校長		江春仁	張晉福	楊順富	鄭雅芬
家長會長		林建國	陳海權	陳蘭麗	羅欣怡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級數	幼稚園	6	4	6	9
	小學部	25	12	9	6
	國中部	9	3	3	3
	高中部	9	3	3	3
	合計	49	22	21	21
學生數	幼稚園	163	84	89	203
	小學	646	300	153	115
	國中	271	87	41	52
	高中	222	59	20	57
	合計	1,302	530	303	427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1,058	93	21	148
	當地國	0	410	272	248
	其他	244	27	10	31
本國籍總計 1,320 人，占 52%					
高中畢業生數		66	12	6	20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51	7	4	17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75	33	26	25
	當地國	6	14	16	34
	其他	5	3	2	0
	合計	86	50	44	59
合格教師證人數		79	30	41	55
各年級學費 (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印尼盾	馬幣
	幼稚園	1,809	22,000,000	17,500,000	6,600
	小學部	1,959	G1 ~ G2 : 25,000,000	G1 ~ G2 : 21,000,000	6,860
			G3 ~ G6 : 27,000,000	G3 ~ G6 : 37,100,000	
	國中部	1,879	32,000,000	35,000,000	9,110
高中部	2,271	42,000,000	42,525,000	11,360	

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吉隆坡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含馬國籍。

資料來源：海外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提升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另自97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12年共計商借12名。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104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境外國人子女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以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我國國籍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以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歷年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數以及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分別如表13-9及圖13-7所示，4校返國學生比率至少都有一半以上。

表 13-9

102-11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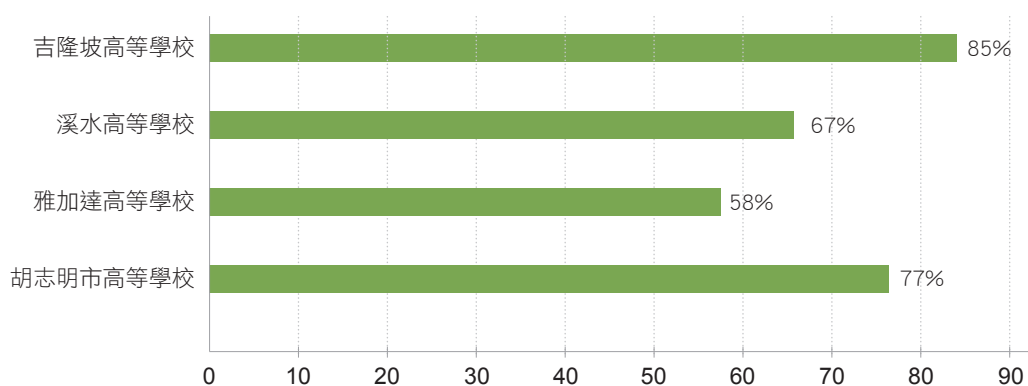
學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胡志明市	877	908	982	1,029	1,064	1,143	1,213	1,146	1,117	1,241	1,302
雅加達	520	591	586	600	619	616	624	529	531	521	530
泗水	362	356	361	366	369	349	380	290	278	287	303
吉隆坡	478	472	443	436	415	386	149	416	420	436	427
檳吉	101	81	70	54	41	26	0	0	0	0	0
合計	2,338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2,654	2,381	2,346	2,485	2,562

資料來源：102-112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圖 13-7

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爲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89年9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90年9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年7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三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地區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爲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爲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12學年度3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 13-10。111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率，詳如圖 13-8；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1。

表 13-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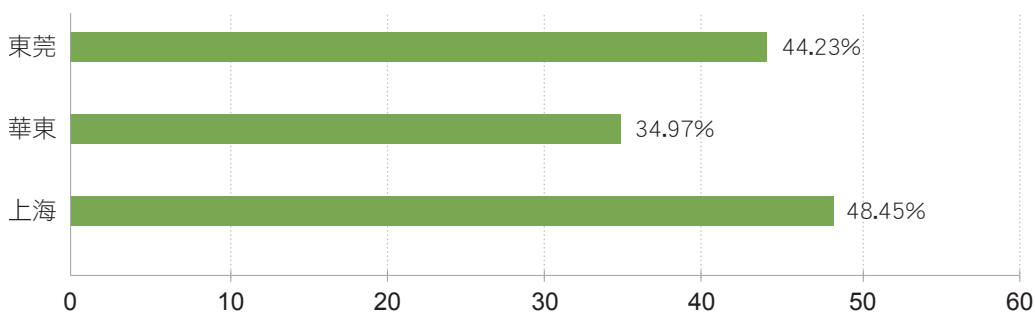
校務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大勇		楊奕蘭	
校長		鄭忠煌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365		6.54		3.2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級 / 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4	63	6	108	4	74
國小		24	830	30	624	19	531
國中		18	717	11	437	9	344
高中		22	912	12	501	12	460
教育部補助班數 / 學生數合計		68	2,522	59	1,670	44	1,409
教職員 國籍 (人)	中華民國	122		105		103	
	大陸	143		102		32	
	外國	5		0		3	
	商借	4		3		3	
	合計	270 人 (不含商借 4 人)		207 人 (不含商借 3 人)		138 人 (不含商借 3 人)	
	三校總計	615					
學雜費 (人民幣)	幼兒園	15,500		15,600		22,500	
	小學部	15,050		17,000		16,180	
	國中部	15,650		17,600		16,600	
	高中部	20,600		20,300		19,000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圖 13-8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表 13-11

102-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 \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東莞	2,337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2,449	2,066	2,339	2,479	2,487
華東	1,229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1,778	1,605	1,728	1,728	1,620
上海	1,154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1,339	1,265	1,329	1,310	1,937
合計	4,720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5,566	4,843	5,396	5,517	6,044

資料來源：102-112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的實質教育交流，向國際推廣我國華語教育，彰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多樣性貢獻，持續推動並隨時精進以下各項計畫：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12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 27 億 8,190 萬元，詳如表 13-12 所示。

表 13-12

112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88,812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	88,812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7,702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7,702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895,849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	895,849
	四、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290,892千元，內容包括辦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博士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講座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290,89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488,819千元，內容包括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措施、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及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88,819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9,826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9,826
總計			2,781,900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2年度本項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計編列預算1億9,560萬元。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12年本項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分支「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預算3億1,799萬9,000元。

第二節 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112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 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

施政成效為至112年教育部已與美國南卡羅萊納（2項）、馬里蘭、維吉尼亞、肯塔基（2項）、阿拉巴馬、西維吉尼亞、緬因、羅德島、紐

澤西、俄亥俄、印第安納、密西根、明尼蘇達、奧克拉荷馬、阿肯色、新墨西哥、亞歷桑納、加利福尼亞、內華達、蒙大拿、華盛頓、愛達荷、懷俄明、猶他等24個州共簽署持續執行26項備忘錄；與英國、法國、德國、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比利時、約旦、以色列、巴拉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尼加拉瓜、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大利亞、帛琉、加拿大等24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總計有55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112年持續執行中。

(二) 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積極促進與已簽署協定或備忘錄國家間的交流。爲了提高施政成效，鼓勵大學及校院舉辦或選派代表參加國外的雙邊教育會議及學術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各國駐臺機構洽談有關雙邊官方文教合作的事宜。

(三) 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12年度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交流專業合作。施政成效爲三月舉辦「第一屆臺法中小學線上交流會議」、七月舉辦「第三屆臺灣—德國高等教育論壇」等兩場雙邊會議，拓展臺法兩國教育合作面向，並持續延續臺德兩國高教對話友好傳統；並於五月赴美參展美洲教育者年會，於華盛頓當地舉辦「臺美教育座談會」；再於九月赴歐期間，與英國、波蘭、捷克進行官方會談，另與波蘭及捷克兩國大學代表進行交流座談。

(四) 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the Fulbright Program）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施政成效爲112學年度共有61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87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行訪問研究。

(五) 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爲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施政成效可見112年計補助21國47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44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13-13。

表 13-13
112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研究及言語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印尼	1. 印尼建國大學「維持臺印尼之互利關係」 2. 印尼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印度	弗萊明大學「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的對話」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歐洲	英國	1. 劍橋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深耕計畫」 3.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柏林自由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3.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了解臺灣」 4. 波鴻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捷克	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籌備處提案：臺灣的語言、文化與社會多元性探索 (3/2)」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1. 荷語魯汶大學「2021-2023年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法語魯汶大學「一段相連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波蘭	1.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挪威	奧斯陸大學「認識臺灣：碩士班課程及大學部講座計畫」
	義大利	羅馬睿智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國4校合作	比利時根特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德國哥廷根大學、愛沙尼亞亞塔圖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美洲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3.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臺灣表演文化與東亞：文學、舞蹈、戲劇與電影」 5. 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6. 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7. 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8. 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9.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10. 喬治梅森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1. 匹茲堡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12. 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總校區「臺灣研究計畫」
	加拿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卓越基金」 2.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計畫」 3. 渥太華大學「當今世界的臺灣與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112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對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相關申請案，提供民間團體與機構補助。施政成效於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42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3件、補助國內或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5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34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48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第48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暨第40屆教育發展分組 (Education Network, EDNET) 會議由美國主辦，112年5月14日至19日於底特律舉行，共計有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越南等20個經濟體

參與。本次教育發展分組主題及優先領域為：1. 利用校園作為社區資源中心以促進公平的教育權利，並提供全方面的支援2. 多元化師資培育系統3. 提升教育方面數位素養。我國於EDNET會議中報告宣傳112年我國兩項執行計畫「包容性數位人才及AI科技永續發展：產學合作政策與典範實踐」及「APEC青年影響力論壇：促進地方創生永續及包容性發展帶動後疫情時代區域韌性經濟」，並爭取其他會員經濟體支持，同時積極參與APEC相關計畫與活動。美國另舉行高階教育官員對話，探討學校如何作為社區中心協助當地學生、家庭減少COVID-19所帶來之影響。

(二) 持續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 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80年參與UMAP籌設，82年以Taiwan為名作為創始會員國加入。目前UMAP正式會員共有25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為UMAP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自111年起改為原則每年1次會議)，每5年選舉一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為5年，負責辦理UMAP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

UMAP會員國須於國內成立國家秘書處，推動UMAP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UMAP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UMAP國際會議。目前我國已有88所大專校院參加UMAP。

「2023年UMAP第一次理事會」於112年3月10日於泰國曼谷舉行，此次會議有來自加拿大、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臺灣、泰國代表實體赴會，其餘以線上方式參與之會員國包括澳大利亞、孟加拉、汶萊、柬埔寨、智利、哥倫比亞、印度、印尼、哈薩克、吉爾吉斯、寮國、澳門、蒙古、菲律賓、美國、越南共23個理事國參加。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包括新增59所會員校、同意成立新工作小組(Taskforce)專責處理2026-2030年UMAP國際秘書處之相關提案、同意修改UMAP入會申請書部分文字以利更多學校加入等。

「2023年UMAP第二次理事會」於溫哥華時間10月26日下午6時/臺北時間10月27日上午9時於線上舉行。此次會議，有來自澳大利亞、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印尼、日本、哈薩克、

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秘魯、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共19個理事國參加。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包含UMAP SDGs小組研究成果發表、線上夥伴計畫成果報告、新增41所會員校、成立秘魯及緬甸國家秘書處等。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 (一) 擴大就學率：持續強化大陸地區3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12學年度第1學期為6,044人。
- (二) 擴大補助學生學費：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3所臺校年滿5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3萬5,000元，112年度約補助1.9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的照顧。
- (三) 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12年8月間辦理112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增進教師教學技能、績效及教學，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有3所大陸臺商學校及4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共計7名教師獲選。
 2. 112年8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2年度參加教師計102人。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為因應大陸當局要求刪修臺校課程與教材，並確保當地臺灣學生課程完整性，補助3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整合講授及實地參與方式，讓學生學習體驗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112年參與學生共計908名。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3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12年度，東莞臺校商借教師4名、華東臺校商借教師3名及上海臺校商借教師3名，共計10名教師。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門就學，112學年度計有79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 設置大陸地區入學考試考場：為鼓勵3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減少臺商子女舟車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2年度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便利臺商子女應試，分別有445及450名考生應試，成效獲得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動態經營兩岸教育學術合作關係，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於93年2月26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經統計兩岸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93年我國50所學校與大陸地區104所學校簽訂計185件，到112年總計我方有391所學校與大陸地區2,683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1萬8,822件合作書約。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教育部於97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2個月至4個月放寬為6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一年。

於99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5,316人，隨後逐年遞增至104年曾高達3萬4,114人，後隨兩岸政治互動變化於108年減為1萬6,696人，109年及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111年度疫情趨緩，恢復開放，來臺人數為22人，112年來臺人數為2,087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100年首度開放的928人成長到106年的（總在學人數）9,462人，109年因疫情因素陸方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總在學人數大幅降低，112年學位生人數降為2,128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 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92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112年甄選名額為141名。105年後公費留學獎助經費區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人文類三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理工類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每年約1萬2,000美元至2萬5,000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1萬2,240美元至3萬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105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部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得攻讀碩士；另3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自106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之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 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自92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為鼓勵弱勢族群學子，於102年起新增3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名額；106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增赴新南向國家（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名額。一般生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惟「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者及3類特殊身分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獎助每人每年1萬6,000美元，獎助年限兩年；另特殊身分生獎助每人每年3萬美元，獎助年限3年。112年留學獎學金甄試計錄取206名。

(三) 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12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Whiting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16所世界百大合作

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3名至5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3年至4年，112年計36人受獎，赴上述各校攻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 Programme) 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1年；112年，教育部共計錄取歐盟獎學金1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4種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2年共核定補助103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中低收入戶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2年共核定補助91名。
3. 學海築夢：經由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12年共核定補助104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12年共核定補助79校，計225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112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3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69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112年8月10日修正辦法，調增貸款總額，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120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240萬元。自93年8月開辦留學貸款，迄112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1萬6,804人；112年新增貸款

人數計 721 人。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旨在促進與各國重要人士溝通理解，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其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112年計接待736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

一、拜會教育部的重要外賓概覽

112年教育部所接待重要訪賓，如表13-14。

表 13-14

112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洲別	國別	單位 / 代表
美洲	美國	1. 美國肯塔基州 Asia Institute-Crane House (AICH) Joel Buno 執行長一行 4 人。 2. 美國州政府在臺辦事處一行 14 人。 3. 美國華盛頓暨奧勒岡州領袖訪問團 Denny Heck 副州長兼參議長一行 13 人。 4. 美國蒙大拿州州長訪團 Greg Gianforte 州長一行 16 人。 5. 美國教育廳廳長訪團一行 15 人。
	加拿大	加拿大渥太華天主教學校 Thomas D' Amico 教育局局長。
歐洲	歐盟	歐盟官員團一行 18 人。
	德國	德國薩克森邦科學、文化及旅遊廳 Sebastian Gemko 廳長一行 10 人。
	英國	英國在臺辦事處文志康處長一行 3 人。
	法國	法國奧萬尼-隆河-阿爾卑斯大區學區教育廳歐洲暨國際關係處 Bruno Boddaert 處長一行 2 人。
	立陶宛	立陶宛教育科學暨體育部 Mr. Gintautas Jakštas 次長一行 8 人。
	匈牙利	1.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羅林代表 Mr. Daniel Lorincz 及新任副代表 Ms. Tamara Vér。 2.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Gergely Kadar 代表一行 2 人。
	盧森堡	盧森堡高教研究部訪問團 Romain Martin 首席顧問一行 2 人。

(續下頁)

亞洲	日本	1. 臺日交流協會村嶋郁代部長一行2人。 2. 日本高中校長協會訪問團石崎規生會長一行2人。 3. 日本大學協會永田恭介會長一行2人。 4.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村本干晶部長一行2人。 5. 日本愛媛縣教育委員會田所竜二教育長一行4人。
	菲律賓	菲律賓南三寶顏省省長 Victor Yu 省長一行6人。
	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南砂教育局 Azhar Bin Ahmad 局長一行20人。 2. 馬來西亞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 Datuk Dr. Habibah Abdul Rahim 秘書長。
	新加坡	1. 新加坡駐臺商務辦事處王宗翰副代表一行2人。 2. 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葉偉傑代表一行3人。
	泰國	泰國高等教育、科學、研究與創新部 Sandbox Steering Committee Prof. Supachai Pathumnakul 主席一行13人。
	印度	1. 印度臺北協會戴國瀾會長一行2人。 2. 全印度技職教育協會 Prof. T.G. Sitharam 西塔蘭主席一行11人。 3. 全印度大學協會訪團 Gauri Dutt Sharma 主席一行7人。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總署資優教育中心 Ahmad Al-Ahmari 總督察長。
	阿曼王國	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 Mohammed Al-Barami 處長一行2人。
	以色列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 (Omer Caspi) 代表一行3人。
非洲	史瓦帝尼	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Promise Sithembiso Msibi 大使一行2人。

資料來源：112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二、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112年協助審查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案17件、永久居留（梅花卡）申請案7件、大專校院語文中心及外僑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229件、國際學者來臺學術交流29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12年度總共有64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41名為優秀獎學金、23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12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750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12年度共計4,000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現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2學年核配68個我駐外館處，總計45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現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2年度共核定3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106年公告「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國際實力。112學年核配33所大學校院100名受獎生員額。

（四）非洲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109年8月19日公告「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國際實力。112學年核配16所大學校院20名受獎生員額。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重要法規修正

教育部於112年9月18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條；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條，修正目的皆係為配合授權依據之《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援引授權依據之條次。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為持續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教育部112年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辦理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度等實體高等教育展，協助各國學生直接與大學校院代表面對面諮詢，取得最新臺灣高教現況及來臺就學資訊。教育部112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年會及亞洲教育者年會等實體活動，同時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合作對象包括日本、美國、紐西蘭、匈牙利、德國、法國、英國及比利時等國家，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經營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及學華語到臺灣等文宣品分送各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介紹我國優質高教環境，鼓勵外生來臺求學。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12年度補助36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234萬7,654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100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1,828萬9,946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12年教育部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疾病管制署—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東四場次，計有98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618人次參與。

（五）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112年補助6所大學於6國設立18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並呈現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4個據點）、印尼泗水（亞洲大學，共1個據點）、蒙古（銘傳大

學，共1個據點）、日本（淡江大學，共1個據點）、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共1個據點）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10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六）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

為強化大專校院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提升大學校院推動國際事務之量能，教育部於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重點在於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之校園，建構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並以「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及「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四大面向為推動策略，如：學校應能提供外籍學生及外籍教研人員充分、暢通之必要雙語化資訊及服務窗口。112年計算補助85校（一般大學44校、技專校院41校），補助校數比率67%，補助經費共計3.19億元。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強化師資與協助學生

112學年度協助商借12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4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4校學費計1,247人、獎助學金計234人、團體保險1,291人，受益學生達2,772人次。

（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12年計3梯次境外教師返臺研習，共102位參加實體課程。此外，也辦理112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7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補助各校特色發展計畫

112年補助4校汰換電腦資訊、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教學教材、教師進修研習、補救教學及因應新課綱等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共5,775萬元。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112年補助238名華語教師赴17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101人赴9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3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112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1,470人報名，236人取得證書。

(二)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104年至106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8年計有2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09年計有2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0年計有3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1年計有2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2年計有1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65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短期補習班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自境外招生。112年計有1所補習班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累計共有6所補習班得自境外招生。

(三)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2年教育部於48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10萬3,549人次。

(四) 應用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

102年至112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含新聞語料）累計約4億9,811萬字，口語語料約6,365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1,342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186萬8,000字；於TBCL 3等7級，以補充描述方式增列P1、1+、2+、3+，並完成漢字、詞語、類詞綴和語法點的調整。

(五) 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108年11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至112年底業於edX平臺（由哈佛大學與MIT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3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此外，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

服務，另有「零到一學華語」、「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於Coursera平臺及其他數位自學課程上架於教育部磨課師，迄至112年學習人數超過165國，逾44萬人次。

(六)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為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2年計補助7團共149名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及33團共1,008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另提供62國華語文獎學金，計962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

(七) 持續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強化與美歐的教育合作

為了應對美歐民主國家對我國的友好支持，以及自109年啟動的「臺美教育倡議」，教育部聯合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制定「華語教育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該計畫的執行期限為111年至114年，總經費超過27億元，並已於111年7月8日獲得行政院의核准。「華語教育2025」計畫涵蓋六大重點工作，具體包括：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擴展在美歐地區的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善華語教師的培育及支持系統，以及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該計畫將採用「政府對政府」與「大學校對校合作」兩大執行策略，積極推進臺灣的優質華語教育。此計畫不僅旨在加強與美歐地區的教育合作，更期望透過華語文的推廣，鞏固國際友好的聯繫，宣揚臺灣的文化及民主價值，促進全球對我國的認識與理解，112年持續執行該計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華語文教育推廣面臨的國際挑戰與機遇

面對當前全球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的挑戰與機遇，其對於彰顯我國軟實力及

深化國際合作具有重要而關鍵的影響：

（一）對國際形勢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由於中美關係持續惡化，華語教育在美國面臨更多政治和文化上的阻力，美國部分學校和教育機構對華語教育的需求可能因政治因素而減少。此外，近年來，由於對孔子學院的質疑和批評，許多國家陸續關閉相關機構，使得華語教育的推廣管道減少，影響了華語教學在國際上的擴展。臺灣華語教育需要在此情勢下，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及途徑來推動華語教育。

（二）華語文的教材和課程缺乏統一的標準，學習者難以有效地學習和應用資源

目前市面上有多樣化的華語文教材和課程可供選擇，然而由於這些資源未與我國的標準及測驗相互對應，導致學習者難以挑選合適的教材並將其與測驗結合，進而影響他們的學習成效。

（三）華語學習與師資待分級規劃

為了提升華語教育的質量與效率，並確保教師和學生的需求得到更為精準的滿足，除了對華語課程、教學及測驗進行分級學習規劃外，還針對華語師資的培訓與資格進行了分級與分類的規劃。

（四）面對多重挑戰的國際華語教學需有相應拓展策略

在拓展國際華語教學市場的過程中，我國需應對多重挑戰，包括國際政治局勢的變化、全球競爭的加劇、資源的有限性、數位化轉型的需求及文化適應問題。這些因素將對華語教學的推廣與發展帶來重大影響，要求相應的策略與應對措施。

二、全球素養教育資源和支援措施需加強

全球化的發展使得各國之間的緊密聯繫前所未有，不僅使人員跨境流動更加頻繁，也將經濟市場競爭推升至全球層級。新冠疫情的爆發更顯示，眾多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合作解決。這些發展趨勢也促使各國在國際教育評估中越來越重視中小學生的全球素養能力，並逐步將其納入教育目標之中，因此，推動教育國際化的工作勢在必行。

三、鼓勵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求學的意願具挑戰性

過去我國國際交流政策主要集中在歐洲與美加地區，為因應全球政經發展的新趨勢，特別是為了培養對東南亞各國國情熟悉的多元化人才，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高階學位、進行交換或實習。雖然多年來這項政策已經累積了一定數量的東南亞國家專業人才，但相對於前往歐美國家留學的學生人數，前往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仍然相對較少。因此，未來仍需持續努力，鼓勵更多本國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進行交換或實習，並整合後續共享效益。

四、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求學面臨挑戰

國際主要國家為了招募全球人才，積極吸引國際學生留學，優秀的學生畢業後能夠留在當地落地生根。為與國際社會保持密切友善互動，促使國際社會深入了解我國，增進他國對我國了解與支持，吸引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有顯著成效。目前各國提出各種吸引誘因爭取國際學生，如何在目前強大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下，凸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持續精進國內各大校園之國際學生友善環境，以及提升優秀境外生留臺工作誘因，以上所述皆為我國教育國際化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應對國外挑戰性的華語教育市場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利用有限資源發揮戰略效果，積極實施並優化以下計畫。

(一) 計畫建立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推廣國家形象及華語教育

教育部積極建立統一的對外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並發展模組化的數位華語課程。目前國內華語教育網站眾多，資源分散，尚未形成一個統一的對外平臺。為了改善現況，教育部已將僑委會的「全球華文網」、教育部的「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以及COOL Chinese教學與學習平臺整合為單一登入模式（Single Sign-On）。

教育部與僑委會將基於整合的華語資料庫、教學指引及華語測驗標準，鼓勵學術界與業界合作，發展具有特色的模組化實體及數位華語教材與課程，其目標是建立系統化、層次化和完整的課程地圖，為教學者和學習者提供靈活的課程選擇，並培養特定能力，以培育優秀的華語導遊及華語商務人才等專業人才。

（二）統一華語教育流程、教學系統與能力標準體系

112年10月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提供華語教學單位設計教學方法、學習策略和評量方法的參考依據。教育部同時支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在112年推廣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0」，該測驗將「華語文能力基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結合，使其與國際語言標準接軌，有助於提升華語學習者的報考動機，並促進臺灣在海外的華語教學軟實力擴展。

（三）與全美知名大學合作，在臺灣設置華語進階密集課程

美國國家級重點教育計畫「領航計畫」（The Language Flagship）隸屬美國國防語言與國家安全辦公室，目前在全美有13所大學設立中文領航項目。108年，首次來臺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臺灣中心），成為唯一的海外中文據點，是臺美華語教育交流的重要里程碑。109年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心揭牌，臺灣中心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成為海外唯一正常運作的中心。從112年6月1日起，該中心轉移到國立政治大學運作。臺灣中心為來自美國13所參與中文領航項目大學的學生提供1年的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的華語學習課程，有效提升學生的華語能力。

（四）成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聯結產業、政府和學界力量

為了開發適合國外市場的華語文教育產品與服務，必須根據各國的社會文化背景和華語教育市場情況，制定客製化的行銷推廣策略，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建立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自110年9月起，教育部將原本名為「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的單位改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並將教師培訓、教學系統建置、數位研發、國際行銷和產學合作列為其主要工作項目，以積極發揮華語影響力。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提升教育品質和效益

教育部於112年5月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該計畫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發展願景，並提出「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三大目標。計畫中分析了現行的國際教育實施現況，並針對現有問題，提出了四項策略和九項行動方案，包括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和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該計畫旨在為未來五年內的國際教育發展規劃藍圖，透過組織整合、資源共享、政策優化等措施，提升國際教育的品質和效益，讓臺灣中小學生能夠擁有更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和更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

三、持續提供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及實習特定獎助名額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踴躍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及實習，以培育熟稔該區域之高階專業人才，自106年起，每年於公費留學考試設置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學門及錄取名額10名，錄取生不限學群、學門均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另留學獎學金甄試自97年起設置赴東南亞國家錄取名額，並於106年起擴大名額，現行簡章分別提供印尼等15國15個錄取名額及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3國10個錄取名額，共25個錄取名額，錄取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教育部亦透過學海飛颺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研究或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教育部並於相關留遊學說明會中邀請學人分享留學經驗，及邀請表現優秀學生進行成果發表並公開表揚，以鼓勵更多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進修與實習。

四、精進高教國際招生與行銷策略，並增加對境外學生輔導與支持

教育部積極利用各種招生和行銷策略，在國際場合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提供多樣化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留學計畫，鼓勵國際學生來臺求學。對於在臺國際學生，除了提供學業和生活適應支援外，還提供畢業生在地就業資訊，建立資料庫並打造全球性網絡，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整合各項招生策略，積極參與國際招生機會

教育部不僅資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機構在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國際學生來源地舉辦或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以吸引國

際學生來臺留學或學習華語。此外，根據臺灣各大學的特色和當地學生的需求，還會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專門的展區，以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和特色。

教育部還持續資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作為單一窗口來整合各校的海外招生工作，推行各項「留學臺灣」行銷計畫，建立和維護「Study in Taiwan」網站，提供國內大學科系介紹、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外籍生獎學金信息和常見問題集等，方便國際學生查找科系和了解申請資源。同時，推廣SIT（Study in Taiwan）臉書粉絲專頁，利用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和趣味徵文活動。此外，還資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大學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以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華語展），以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二）設計多樣的短期實習和研習方案，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與

為了積極推動市場導向的複合式學習方案，吸引更多來自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進行短期實習，深化他們對臺灣高等及職業教育的了解，並增進與國內師生的互動，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優秀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實習試辦計畫（TEEP）」。此外，根據現行《外國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教育部也持續協助外國大學學生在學期間於臺灣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為在臺留學僑外生提供獎助學金、學業輔導和畢業支援服務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僑外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持續提供獎助學金，包括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針對外籍學生，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

再者，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僑生適應機制，教育部定期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與僑生課業輔導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也藉由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直接接觸僑外生，聆聽了解其所遭遇各項問題，以利改進相關輔導措施，保障其在臺學習基本品質，也加強照料僑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此外，為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生活並融入在地文化，補助春節團聚慶祝活動，設置中、英、越南、印尼等語言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

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彈性運用，提供關懷協助境外生多元的途徑。

最後，針對這些留學臺灣的畢業生，教育部除建置持續擴大「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也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SIT人才資料庫除管理僑外生及校友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也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及定期發布英文電子報，增進潛在學生與全世界校友互動交流。此外，為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該平臺也定期宣傳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校園就業博覽會及各式徵才資訊，鼓勵在臺工作之優秀僑外生成為我國產業與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關鍵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在持續推動多元國際教育交流的基礎上，考慮到國際社會環境和主要議題的迅速變化，教育部未來將會繼續集中於以下幾個重點方向。

壹、擴大我國在國際華語教育的影響力

為了長期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教育部整合了國內各種華語文教育資源，並專注於開拓國際市場。110年將原辦公室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作為我國華語文教育的主要對內對外服務單位，未來將繼續推動以下工作。

一、推動臺灣華語文教育國際化的綜合策略

為提升我國的華語教育品質，並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學習華語，透過整合教育部的臺灣華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華語教學平臺及僑務委員會的全球華文網等資源，並協調跨部會的相關資源，持續規劃與實施各種華語文教育計畫。

二、健全華語文教師培育及認證制度

教育部制定「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並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合格華語教師的增能機制進行改進，以強化對外華語教學人員的培訓制度，並深入探討華語教師的待遇問題，以健全華語教師的培育與支持體系，並對接國際趨勢，持續更新和豐富華語文數位教材的內容。

三、加強與各國大學華語教學合作

教育部持續強化與全球知名大學的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及華語中心的合作，並促進與本土漢學家及華語教師的聯繫。在國內，則鼓勵具備華語文教學實力的優秀大學，與美國、歐洲、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的優質大學合作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旨在進一步深化和擴展我國精緻華語文教育的推廣力度。

貳、執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促進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繼教育部109年5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後，復於112年5月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繼續根據該白皮書的內容，推進和深化中小學教育的國際化策略。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該計畫致力於建立一個完善的國際教育支持體系，從人才培育、課程發展、國際交流到組織運作，全方位地促進國際教育的普及與永續發展，讓更多學生受益。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 (一) 辦理國際教育人才培訓與增能：計畫將持續辦理國際教育人才的培力及增能課程，對象涵蓋教師、講師、行政人員和接待家庭，以提升其專業素養和推動國際教育的能力。
- (二) 建構國際教育專業諮詢網絡：透過建立國際教育人才庫、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或夥伴學校，促進經驗分享、教學資源共享、課程共備、專業共學等，以擴大國際教育人才的影響力和支持網絡。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 (一) 深化國際教育課程：計畫將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課程，鼓勵學校發展結合國際教育旅行的主題課程，並透過補助計畫支持學校發展校訂課程、融入課程或活動，促進國際教育課程的多元化發展。
- (二) 拓展及推廣國際教育教學資源：計畫將持續規劃辦理推廣活動，並結合國際教育人才庫教師，將現有資源轉化為更易於使用的教學示例，豐富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平臺資源，供學校和師生參考運用。

三、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一) 增進本國與外國學校交流：計畫鼓勵學校邀請國外學校來臺交流，並持續鼓勵我國師生赴海外教育旅行，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國際交流。此外，也將規劃偏鄉或資源相對不足學校的國際交流補助計畫，以落實國際交流的均衡發展。
- (二) 媒合本國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盟：計畫鼓勵本國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並建立國際交流聯盟，協助學校媒合國際交流機會。同時，也將持續優化國際交流平臺和資料庫，分享相關資源，促進國際交流的多元發展。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 (一) 整合國際教育推動組織：計畫將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和任務學校，在中央成立國際教育推動會，在地方政府設置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及國際教育中心，以簡化行政程序、強化工分合作，提升國際教育支持系統的效率。
- (二) 建構國際化校園：計畫將持續推動並修正學校國際化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學校運用國際化指標，蒐集國際化實施成果，並建立自我檢核機制，持續優化校園國際化環境。
- (三) 推廣國際教育及獎勵績優：計畫將持續辦理國際教育研討會、活動或競賽，並研訂國際教育獎勵計畫，表揚績優單位和個人，以提升國際教育的參與度和品質。

參、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加強與新南向國家間的互動與合作

為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間的雙向教育交流政策，除增進雙邊政府和大學之間的合作，鼓勵我國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留學和研修，並擴大接收來自這些國家的學生來臺留學外。鑑於近年有部分外籍學生在臺求學時權益受損的情況，教育部將持續改進相關規劃，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實質交流。

一、擴大培訓來自東南亞各國的產業人才

通過以下3個措施來擴大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的規模，同時持續促進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以解決當前面臨的挑戰。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確保外籍學生在臺求學時權益

教育部已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要求大專校院在招生事務中，除宣傳推廣和協助學生完成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此外，規定學校在入學許可中需明確列出相關事項，以確保外籍學生了解來臺就學的權利和義務。教育部將持續監督學校遵守這些規定，保障外籍學生在臺的權益。

（二）提高產業培訓課程的內涵和品質

為向東南亞學生提供符合產學需求的高品質專業培訓課程，教育部將持續資助大專校院開設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及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

（三）持續推動獎學金策略提供學習機會和體驗，提升臺灣教育吸引力

為吸引更多東南亞及南亞的大學生來臺學習，教育部積極推動我國的各類獎學金計畫，包括「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以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這些獎學金旨在降低留學成本，提升學生前來臺灣學習華語和攻讀學位的意願，透過強化宣傳，教育部希望提高這些獎學金的知名度，讓更多潛在的國際學生了解其可獲得的支持與資源。此外，這些獎學金不僅能吸引學生選擇臺灣作為留學地點，還能促進兩地文化與學術的交流，為未來的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二、推動雙邊教育交流與及文化互動合作平臺

為了深化教育合作，教育部積極建立雙邊官方交流平臺，促進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的合作。這些努力旨在拓展國際教育交流，提升各國高等教育的質量與影響力。近期，教育部已與多個國家舉辦系列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這不僅提供各國學術機構互相交流的機會，還促進在研究、課程設計及學生交流等領域的合作。參與國的教育部門、學術機構及研究人員透過這些平臺分享經驗、探討挑戰，並尋求合作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彼此的連結，這不僅提升了雙邊教育的整體水平，還有助於培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

三、支持具備專業能力的傑出學生赴新南向國家進修

為了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類獎助措施，鼓勵我國學生前往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進修。透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留學獎學

金」，教育部提供特定名額支持高階學位的學習，旨在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教育部亦鼓勵大專校院的學生參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前往東南亞國家實習，該項計畫不僅使學生能夠深入體驗當地文化，還有助於他們掌握最新的產業發展趨勢，提升實務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這不僅增強學生的國際視野，還有助於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間的學術及產業交流。

肆、持續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提升我國優質華語教育在海外的影響力

一、優化華語文推廣，運用健全組織與運作機制的策略

爲了有效推廣華語文，教育部於111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擔任全球華語教育的專責機構。該基金會將整合各項華語教育的對外推廣工作，以擴大國際影響力。其職責包括與相關部門定期協調及監督推廣計畫，確保各項業務的順利進行。此外，基金會將與教育部的「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相結合，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以提供更爲豐富的華語教學資源。這種整合性策略不僅有助於提升華語教育的品質，還能加強各機構間的合作，推動更廣泛的國際交流，透過健全的組織與運作機制，教育部期望能夠有效提升華語文的全球地位，並吸引更多國際學生學習華語，進一步促進文化的相互理解與交流。

二、強化華語文教學系統

教育部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2年公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作爲華語教材和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共同基礎。113年將持續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2.0」，擴展電腦化適性測驗的等級，並加強與國際語言標準的對接，以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在國際上的地位。

三、推進「臺灣優華語計畫」，鞏固華語教育的國際合作

自110年起，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實施「臺灣優華語計畫」，旨在回應美歐國家對我國友好的趨勢以及日益增加的華語學習需求。該計畫的核心目標是加強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高等校院之間的校際合作，建立持久且穩定的互惠關係。爲了提升華語文教學的整體品質，教育部將爲各大學的華語文教學中心提供資助，

改善其軟硬體設施，這不僅有助於提升教學環境與質量，還能吸引來自美歐的優秀學生來臺學習華語，增強臺灣在國際教育市場的吸引力。

四、加強華語教師培育與增能機制的策略

爲了鞏固華語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部於111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的初步規劃，並探討將其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相關培訓課程對接。並於112年規劃「教育部補助赴外任教華師增能機制」，將自113年起實施，旨在鼓勵華語教學人員前往國外學校任教。該增能機制的核心要求是，參與的教學人員每年須參加至少18小時的專業培訓課程。這不僅有助於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還能增強其國際視野和文化交流能力，促進華語教育的全球發展。透過這些措施，期望能夠建立一個更爲完善的華語教師培育體系，提升教學品質，並爲全球華語學習者提供更爲優質的教育服務。

五、補助國內大學研發多樣化的華語線上課程

教育部於111年整合國內多個華語教育資源，創建了華語教育單一入口網站，該網站旨在提供便利的資訊訪問，促進華語學習者的使用體驗，推廣我國優質的華語教育。教育部計劃進一步強化該網站的功能，使其能更有效地滿足使用者需求，同時資助國內大學研發多樣化的課程。爲了引領全球華語學習的趨勢，這些課程將涵蓋不同的學習需求，從基礎華語到專業應用，旨在吸引更多國際學習者，透過這些措施，教育部期能提升華語教育的全球影響力，並爲學習者提供豐富的資源與支持，進一步促進華語文的普及與發展。

六、擴展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的設立與發展

爲推動華語文教育的國際化，教育部積極資助大學在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旨在滿足當地華語學習者的需求，並協助當地華語教師的專業培訓。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教育部與我國大學及海外合作校院聯手，共同建立這些教學據點。這些華語教學中心不僅提供華語文課程，還開展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和工作坊，提升當地教師的教學能力。此外，中心還會舉辦多樣化的華語文能力測驗與交流活動，促進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增進華語學習的實踐經驗，並爲學習者提供更豐富的學習資源與機會。

伍、加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的組織建設

一、持續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強化華語教學體系

爲了完善華語教學系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擴展其現有業務，使其成爲專責華語教育的機構。教育部督促該基金會協助推動華語文業務，並新增兩位副執行長，分別負責「國際合作組」和「華語文教育小組」，基金會將增聘若干組長及研究人員，強化組織的專業能力。特別是「華語文教育小組」，將專責協助推進教育部的「華語教育2025中程計畫」，該小組的任務是促進華語文資源的整合，並匯聚我國華語文專業系所、華語文中心以及相關民間專業團體的資源。透過這些措施，教育部期望能提升華語教育的整體品質與效能，增進國際社會對華語的認識與學習需求。

二、加強學術交流的策略

爲加強國際教育交流，教育部督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成立三個諮詢小組，分別負責策略規劃、國際交流與品牌行銷。這些小組的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制定未來的教育政策方針，並發揮智庫的功能，以便於制定更有效的推廣策略。這些諮詢小組將促進與各大專校院的合作，攜手推動國際教育的學術交流，並提升組織在全球的影響力。透過整合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資源，其將有助於爲華語教育的推廣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並拓展其國際視野。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劉韋君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